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4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陳亭佑

被告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采妍

被告 江郁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采妍、江郁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6,192元，及按如附表一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采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60,000元，及按如附表二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2,477元，由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采妍、江郁熙連帶負擔新臺幣2,669元；另由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采妍連帶負擔新臺幣79,808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菓公司）、蔡采妍、江郁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品菓公司前於民國107年6月21日邀同被告蔡采妍、江郁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2.5%計算，並隨上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另約定如未按期支付本息，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部分，按上述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二）被告品菓公司另於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蔡采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990,000元（下稱第二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利息約定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5%固定計息；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005%浮動計息。另約定如未按期付息，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部分，按上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三）被告品菓公司嗣自111年3月21日起，就上述第一筆借款即未依約繳納本息，雖經催繳，惟未獲置理，計欠原告第一筆借款本金266,192元、第二筆借款本金796萬元，合計8,226,192元未償。依兩造間之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全部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到期，並應立即清償。另最後繳息日之基準利率為0.84%，依約分別加計年利率2.5%及1.005%後，利率各為3.34%及1.845%。為

01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09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10 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除契
11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負擔在
12 內，同法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
13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並對債權
14 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15 所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自明。

16 (二) 原告上開被告品菓公司向其借款未償之主張，業據提
17 出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本票、借據、
18 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及放款相關貸放、保
19 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39頁，授信動用
20 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本票、借據、連帶保證
21 書、授信約定書正本，經核對與卷附影本相符後，正
22 本當庭發還原告），核屬相符，信為實在。從而，原
23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品菓
24 公司、蔡采妍連帶給付796萬元及按如附表一所示本
25 金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訴請被告品菓公司、蔡采
26 妍、江郁熙連帶給付266,192元及按如附表二所示本
27 金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28 三、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2,47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29 項，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盟佳

附表一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一	新臺幣 53,236元	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3.34%計算	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之20%計算。	
二	新臺幣 212,956元	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3.34%計算	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之20%計算。	
合計	新臺幣 266,192元			

附表二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一	新臺幣 1,592,000元	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845%計算	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之20%計算。	
二	新臺幣 6,368,000元	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845%計算	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之20%計算。	
合計	新臺幣 7,960,000元			